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35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营造重视实践创新的氛围,进一步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创新实践学分按照性质分为学科竞赛模块、创新创业模块、社会实践模块和其他模块。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详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一) 学科竞赛模块: 主要指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或者获得普通话、计算机类和外语类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行业注册/资格证书等。

(二) 创新创业模块: 主要指学生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收录论文;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科研创新项目和教师项目研究;获得发明及专利;或者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学术讲座等。

(三) 社会实践模块: 主要指参加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

管理、校外社会调查、暑期“三下乡”活动等、社会服务、自主创业、勤工俭学、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活动）以及其他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四）其他模块：主要指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校内义务劳动、助教助管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计该项目最高学分值（如同一参赛项目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只按国家级计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听取学术讲座、科学研究等需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科技处、相关学院等管理单位或科研指导教师开具证明并签字

（盖章）；各种专利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学生发表论文或者取得各类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者有效证书原件；校级以上比赛获奖以文件或证书为准；其他等级考试以资格证书为准。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六条 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创新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管理办法、活动认定和评估检查等；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申报、核查、认定以及录入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的院长（副院长）、书记、学管干部、辅导员等组成。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工作小组应明确人员组成，制订实施细则，做好创新实践学分管理的各项工作，确定制度、文件以及档案资料管理的完备可查。

第八条 凡通过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和内容所认定的创新实

践学分，不再纳入学士学位绩点加分项目，不重复认定学分。

第九条 学生通过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种创新实践活动，依据所取得的成绩等级获得相应学分，学分采取学分积累和转化制度，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创新实践学分在每学期第十二周认定，当学期第十二周之后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顺延至下一个学期进行。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工作程序

1.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所在学院核查认定。

2.核查。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申请材料的核查、认定工作，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记录。

3.公示。学院于每学期第十三周对学生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第十四周将《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

4.记载。经学校相关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单位核准同意，由二级学院按照学生学籍成绩管理要求，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记入学生成绩。《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档案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保存。

第十二条 学校检查和评估。学校抽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档案材料。未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认定的创新实践活动，视为申请无效，不予学分认定，检查和评估结果纳入学院相关考核范围。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管理的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形式多样大学生

创新实践活动，并为需要的学生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及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认定的学分违背本办法，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三）在非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或作品；

（四）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五）休学创业不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

（六）其他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竞赛、项目、成果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的其他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教务处同意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与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项目		范围及标准		参考 学分	备注	证明 材料	管理 单位	
学科 考 试	学科竞赛 及获奖	一级或超级	一等奖及以上	5.0	1.按照学校有关学 科竞赛文件认定； 2.获团体赛奖项 的，按参赛成员的 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	获奖证书 或文件	教务处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5				
			优秀奖	3.0				
		二级	一等奖及以上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三级	一等奖及以上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普通话等 级证书	合格证书		1.0		相关 证书		
	计算机类 等级证书	二级		0.5				
		三级		1.0				
		四级		1.5				
	外语类等 等级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四、 六级考试	四级	2.0				
			六级	3.0				
		各类外语能力测试 (日语、法语、俄 语等其他语言)	一级	1.0				
			二级	0.5				
		外语口译、笔译证 书考试	高级	1.0				
			中级	0.5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	高级	1.0				
			中级	0.5				
	职业技能 证书	合格证书		1.0/项				
	行业注册/ 资格证书	合格证书		1.0/项				

项目		范围及标准		参考 学分	备注	证明 材料	管理 单位
创新创业	发表 学术 论文	核心期刊		2.0/篇	1.学校有关学术期 刊文件 2.所有上述成果须 体现本人或合作者 单位为山西应用科 技学院	提供刊物 或论 文集封面、 封 底、目录和 文章正文	科技处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1.5/篇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篇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0.5/篇			
	发表 文章 作品	国家级		1.5/项	校级刊物发表作品 学分累计计算不超 过 1 个学分；	正式出版 的刊物、书 籍等	
		省级		0.5/项			
		校级		0.25/项			
	发明 及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0	1.多人合作依次递 减 0.5 个学分，最 低按 0.5 分计算 2.须体现知识产权 单位为山西应用科 技学院；	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设计人	1.0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第一著作权人	3.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第一设计专利 权人	3.0			
	学生 科研 创新 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3.0	1.按排名顺序依次 递减 0.5 个学分， 最低按 0.5 分计算， 每个项目最多一般 不超过 6 人	结项 材料	三创学院
			省级	2.0		项目 证明	教务处
			校级	1.0			
		实验自选项目及实 验技改等相关项目	校级	1.0			
参与教师 项目研究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0.5		立项书、 负责人签字 证明材料	科技处
各级各类 创新创业 活动	讲座、沙龙	参与	0.25/次	1.该学分累计不超 过 0.5 个学分； 2.包括“互联网+” 大赛、“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实践活动、 大学生创业计划书 大赛活动、大学生 创意设计大赛、“五 小”创新成果、项目 路演及其他创新创 业活动	获奖证书 (文件)或 证明材料	三创学院	
	各类创新创业 活动	获奖	0.5/次				
		参与	0.25/次				
学术讲座				0.25/次	该学分累计不超过 0.5 个学分；	证明	科技处

项目		范围及标准		参考学分	备注	证明材料	管理单位
社会实践	各级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管理	国家级		2.0/次	包括：学生会、社团干部、班干部等；累计不超过 2 个学分	证明	校团委 学生工作部
		省级		1.5/次			
		校级		1.0/次			
		院级		0.5/次			
	校外社会调查			1.0	社会实践不低于 5 天，社会实践报告内容符合真实情况	证明	校团委
	暑期三下乡等活动			1.0			
	社会服务			0.5			
	自主创业			1.0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三创学院
	勤工俭学			0.5	至少 1 个月	证明	学生工作部
	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活动	国家级		2.0/次	累计 8 小时计 1 次，累计不超过 2 个学分	证明	校团委
		省级		1.5/次			
		校级		1.0/次			
		院级		0.5/次			
其他	各级各类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国家级	参与	1.5/次	包括主题思想教育、文艺演出、读书活动、社团活动、歌咏比赛以及其他活动	参加证明或获奖证书	校团委
		省级	参与	1.0/次			
		校级	参与	0.5/次			
		院级	参与	0.25/次			
	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3.0/项	获奖证书或文件	教务处
			二等奖		2.5/项		
			三等奖		2.0/项		
			优秀奖		1.5/项		
		省级	一等奖		2.5/项		
			二等奖		2.0/项		
			三等奖		1.5/项		
			优秀奖		1.0/项		
		校级	一等奖		2.0/项		
			二等奖		1.5/项		
			三等奖		1.0 /项		
			优秀奖		0.5/项		
	校内义务劳动			0.5/次	累计 8 小时计 1 次，累计不超过 1 个学分	证明	各部门 各学院
	助教助管活动			1	至少一个月		